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身心健康，推動其自主健康管理，爰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草案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資格及內容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之實施醫療機構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之程序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補助健康檢查經費之來源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臨時約(聘)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得準用本原則。(草案第六點)